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啊娜網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徐錦榮

原　　告　NGO THI CAM LINH（譯名：吳氏錦玲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HOANG DINH MINH（譯名：黃庭明，越南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余信達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信瑜

訴訟代理人　黃安心

　　陳力瑋

參　加　人　勞動部
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

列當事人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108年12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4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5號裁處）、108年10月15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51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3225號裁處）、108年12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3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7號裁處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勞動部應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就業服務法

第6條規定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而勞動部復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70507378號函表示，在不影響本國人工作機會情況下，勞動部彙整意見後，如符合附表（略）所列情形之行為，尚非屬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範疇，無須申請工作許可，倘不在附表列舉範圍，仍依勞職外字第0950502128號函釋及個案事實認定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108年12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48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5號裁處）、108年10月15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51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7月12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363225號裁處）、108年12月10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39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8年9月17日北市勞職字第10860930187號裁處），而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；因本件所涉就業服務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，其對就業服務法之適用，有制訂解釋性行政規則職權，為使訴訟進行便利，本院認勞動部有輔助被告之必要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勞動部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郁芩